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 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 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战略合作协议、 股份认购协议>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关于签订相关终止协议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4 月 30 日, 公司与常州京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常州京 江")、江苏富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富仁集团")、中信环境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环境基金")分别签订了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 议》,公司与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、江阴潜龙在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江阴潜龙")、富仁集团、中信环境基金分别签订了《附条 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0-047)、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0-048)。

鉴于监管政策要求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, 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工作,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,江阴潜龙、富仁集团、中信环 境基金拟筹建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共 3 名原特定发行对象不再参与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。依据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,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与常州京江签订了《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》、 与富仁集团、中信环境基金分别签订了《关于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终

止协议》、与江阴潜龙签订了《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》,上述协议自签订 之日起成立,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相关终止协议的的主要内容

- (一)公司与常州京江签订的《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 - 1、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

甲方: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常州京江

合同签订时间: 甲方、乙方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《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》

2、协议主要内容

- (1) 双方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,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双方不再履行,原协议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。自本协议生效后,任一方均不得依据原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,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。
- (2) 双方确认,就原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等,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; 因签署、准备履行及履行原协议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,均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 的一方自行承担,双方不存在因原协议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。
- (3) 双方确认,任何一方无需为终止原协议向其他相关方支付任何对价、 违约金或补偿,亦不会因此导致任何责任或义务。
 - (4) 双方确认,其各自签署本协议系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- (5)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,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处理。
- (6)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,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 生效。
- (二)公司与富仁集团、中信环境基金分别签订的《关于战略合作协议及 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 - 1、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

甲方: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富仁集团、中信环境基金

合同签订时间: 甲方、乙方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分别签订了《关于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》

2、协议主要内容

- (1) 双方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,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双方不再履行,原协议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。自本协议生效后,任一方均不得依据原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,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。
- (2) 双方确认,就原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等,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; 因签署、准备履行及履行原协议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,均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 的一方自行承担,双方不存在因原协议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。
- (3) 双方确认,任何一方无需为终止原协议向其他相关方支付任何对价、 违约金或补偿,亦不会因此导致任何责任或义务。
 - (4) 双方确认, 其各自签署本协议系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- (5)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,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处理。
- (6)本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(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) 后成立,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。
- (三)公司与江阴潜龙签订的《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》的主要内 容
 - 1、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

甲方: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江阴潜龙

合同签订时间: 甲方、乙方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订了《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》

- 2、协议主要内容
 - (1) 双方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,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双

方不再履行,原协议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。自本协议生效后,任一方均不得依据原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,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。

- (2) 双方确认,就原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等,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; 因签署、准备履行及履行原协议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,均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 的一方自行承担,双方不存在因原协议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。
- (3) 双方确认,任何一方无需为终止原协议向其他相关方支付任何对价、 违约金或补偿,亦不会因此导致任何责任或义务。
 - (4) 双方确认, 其各自签署本协议系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- (5)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,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处理。
- (6) 本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(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) 后成立,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常州京江签订的《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》:
- 2、公司与与富仁集团、中信环境基金分别签订的《关于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》;
 - 3、公司与江阴潜龙签订的《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

